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凤翔区税务局

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6〕44号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发〔2026〕50号)转发

给你们，请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领导，压实参保征缴责任，充分发挥职能及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网络优势，扎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6-2027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任务。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凤翔区税务局

2026年10月10日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文件

宝医保发〔2026〕50号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6〕2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我市

实际，现就做好2026-2027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个人缴费标准

2027年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均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标准，按每人每年400元征收。

二、特殊人员参保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400元。

（二）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320元，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80元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三）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各县区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及时将8月31日前核实核准后的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给同级医保经办部门，医保经办部门及时进行精准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

各县区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医保经办部门提供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为参保资助对象的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和动态调整人员信息，医保经办部门应第一时间进行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确保参保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三、征缴时间

2026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集中缴费时间

暂定为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25日(具体时间以通告为准)。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6年9月29日



抄送：宝鸡文理学院、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中北职业学院、宝鸡三和职业学院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29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6〕20号

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

〔2026〕24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省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对象。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居民医保。

（二）财政补助标准。2026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724元。

（三）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三部委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实际，确定我省2027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二、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

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6年10月（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至2026年12月25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

（一）一般人员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时间

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不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或

集中缴费期以外时间参保缴费，执行长效机制关于待遇等待期的相关规定。

（二）特殊人员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时间

1.参保资助人员

（1）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资助参保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执行。原则上，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2）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由行业部门分别核实核准，认定时间以缴费当年12月31日前各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集中缴费期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人员，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金额不调整。

（3）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医保经办部门提供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和年度内动态调整身份人员信息。医保经办部门应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对核准身份且享受资助参保的人员进行精准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自然年度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人员纳入下一年度参保资助范围。

（4）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分类资助政策，按规定缴费后，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已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

（5）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按照《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2.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人员

参保人员已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在职工和居民医保切换参保关系，其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不受缴费期限制参加居民医保，按规定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之日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职工医保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居民医保待遇执行长效机制关于待遇等待期的相关规定。

3.新生儿

（1）新生儿出生当年及次年参保均不设待遇等待期。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

（2）新生儿出生当年如果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次年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缴费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

（3）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90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4. 大学生

在校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参保缴费后，如符合连续参保要求，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不符合连续参保要求，执行长效机制关于待遇等待期的相关规定。

5. 绿色通道人员参保政策

（1）参保缴费后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的人员为绿色通道人员，具体包括：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和子女、征兵退回对象、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低收入人口、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等。

（2）绿色通道人员在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其中，对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和子女、征兵退回对象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3个月内参保缴费，自退出其他制度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3个月参保缴费，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健、税务等部

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医保部门要做好新增参保人员医保登记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做好权益记录。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巩固拓展农村居民参保成果，确保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基本稳定。

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积极为学生群体参保创造便利条件。通过宣传引导、畅通线上缴费等举措，确保学生群体参保缴费方便快捷。

民政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保补助政策。

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宣传和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6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